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甯皓

林意鑫

林良勳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2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2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鍊壹條、手銬壹副、手銬鑰匙貳支、鎖頭(含鑰匙陸支)貳副、水管壹條、電擊棒(無電池)貳支、球棒壹支，均沒收。緩刑貳年。

乙○○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甲○○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補充如下：

(一) 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電擊棒(無電池)1支」更正為「電擊棒(無電池)2支」。

01 (二)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乙○○於本院之審理時之自  
02 白（見本院審訴卷第55頁，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未  
03 到，但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卷第51頁）。

## 04 二、論罪科刑：

### 05 (一) 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合先敘明。本案被告3人行為後，  
09 刑法增訂第302條之1之規定，並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公布  
10 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11 第1款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2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足見增訂之刑法第302  
14 條之1第1項第1款就三人以上共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提  
15 高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並無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  
16 3人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 17 (二) 罪名：

18 是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  
19 行動自由罪。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  
20 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攜帶凶器私行拘禁罪，容  
21 有未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2 後審理之。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為共同正犯。

### 24 (三) 刑罰裁量：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未能依循正當途  
26 徑解決紛爭，竟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方式而為之，所為  
27 實不足取。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3人  
28 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29 稽（見偵卷第97至101、113至117頁），兼衡其等之素  
30 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分工態樣、智識  
31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

01 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 緩刑諭知：

04 被告3人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等因一時失  
06 慮，偶罹刑章，事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業  
07 如前述，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  
08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均併  
09 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沒收：

11 按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  
12 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  
13 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  
14 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扣案  
15 之鐵鍊1條、手銬1副、手銬鑰匙2支、鎖頭(含鑰匙6支)2  
16 副、水管1條、電擊棒(無電池)2支、球棒1支，均為被告丙  
17 ○○所有且係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依上揭說明，應依刑法  
18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被告丙○○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0 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儲鳴霄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02條

2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290號

05  
06 被 告 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08 弄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乙○○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巷00號6  
15 樓  
16 居高雄市○○區○○路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丙○○為丁○○之親兄弟，乙○○、甲○○則為丁○○之雇  
22 主、同事。丙○○因不滿丁○○長期在外四處向地下錢莊借  
23 款，致債主騷擾其母親，家庭亦陸續為丁○○還債新臺幣  
24 (下同)300多萬元，另乙○○亦有借款予丁○○。丙○○、  
25 乙○○、甲○○為謀教訓丁○○，竟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6 犯攜帶兇器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丙○○於民國112年3月  
27 28日20時許，聯絡不知情之丁○○債主「阿基」，以借錢為  
28 由將丁○○引誘至乙○○所提供員工宿舍(即高雄市○○區  
29 ○○○路0巷00號，亦為甲○○之住處)，乙○○將丁○○欠  
30 款2萬5000元還予「阿基」後，丙○○則將丁○○帶至上址3

01 樓廁所旁，並以鐵鍊、鎖頭、手銬綑綁丁○○，丙○○復將  
02 丁○○身上衣物脫光，使其全身赤裸，丙○○、乙○○、甲  
03 ○○○又以丙○○事前準備之電擊棒、水管、球棒毆打丁○○  
04 (丙○○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告訴，乙○○、甲○○所涉傷害  
05 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達1小時之久，致丁○○受有胸腹部挫  
06 傷、四肢多處挫瘀傷之傷害。至同日22時許，丙○○、丁○  
07 ○共同友人即黃德文(所涉傷害、妨害自由罪嫌均另為不起  
08 訴處分)曾前往關心。事畢，丙○○、乙○○、黃德文即先  
09 行離去，而將丁○○交由甲○○負責看守。嗣翌(29)日，甲  
10 ○○○出門工作後，丁○○趁機對外呼救，經民眾邱秀美聽聞  
11 後報警，經員警於同日18時2分到場，當場查獲丙○○、乙  
12 ○○○、甲○○，並扣得鐵鍊1條、手銬1副、手銬鑰匙2支、  
13 鎖頭(含鑰匙6支)2副、水管1條、電擊棒(無電池)1支、球棒  
14 1支，丁○○始得獲救。

15 二、案經丁○○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甲○○有毆打並看守告訴人之事實。
4	告訴人丁○○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5	同案被告黃德文之證述。	被告黃德文於案發當日22時許抵達上址，有看到丁○○被鐵鍊、手銬綑綁且有受傷之事實。
6	證人邱秀美於警詢之證	證人聽聞告訴人呼救而報警

01

	述。	處理之事實。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員警在上址扣得鐵鍊1條、手銬1副、手銬鑰匙2支、鎖頭(含鑰匙6支)2副、水管1條、電擊棒(無電池)1支、球棒1支之事實。
8	現場照片8張。	證明告訴人為鐵鍊、手銬綑綁且有受傷之事實。
9	告訴人之建佐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胸腹部挫傷、四肢多處挫瘀傷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丙○○、乙○○、甲○○所為，係共犯刑法第302條  
 03 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攜帶凶器私行拘禁罪  
 04 嫌。請審酌被告3人犯後自白犯行，並與告訴人丁○○達成  
 05 和解，告訴人具狀表示不願追究等各情狀，有其等之和解  
 06 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稽，如被告3人於審判中仍承認  
 07 犯罪，請斟酌本案事出有因，給予緩刑或從輕量處適當之  
 08 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戊 ○ ○